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Z2020-172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2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2020-172

项目名称: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72,000.00元。A包140万元、B包137.2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允许一家单位同时磋商A、B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5)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自然资源部不再开展到期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延期认定工作,如投标人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 直接购买,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200 元/包(售后不退), 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 4600100353605300344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7月2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7月27日08:45~09:00。

2、磋商保证金为：20,000.00元/包，保证金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时间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户：46050100253700000184

3、公告发布媒介：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cggg/index.jhtml>、
www.ccgp.gov.cn、www.ccgp-haina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方式：0898-65236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68500660；传真：0898-68500661；财务：0898-68555187；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成小姐

电 话: 0898-68500661、68500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 投标人需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若投标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 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

后, 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55187, 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 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自行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办理退款。

如磋商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 则和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 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退款申请书; (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4)电汇单(复印件); (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 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

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B 包

项目编号:HZ2020-17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八折向中标单位收取21860元。除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外,受托人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向中标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A 包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A包

2、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 包	1	项	

3、项目详细要求

3.1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3.1.1 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立足海南城镇发展特点，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为导向，以促进三大主导产业发展为目标，完成“十四五”海南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体系规划建设、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用地指标体系等专项研究。

3.1.2 工作目标

在科学研判海南省十四五期间城镇化进程基础上，结合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完成十四五海南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体系规划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用地指标体系、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研究，并通过相关专题研究，为推进海南“十四五”新型城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全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规划提供基础支撑。

3.1.3 工作内容

3.1.3.1 “十四五”海南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体系规划建设研究

通过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趋势、城乡人口流动和人口分布趋势异等影响海南省城镇发展的主要因素,综合评价影响城镇发展的制约因素,提出十四五海南城镇建设的目标、任务及要求;提出城镇化进程中重要资源、能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灾减灾的要求;提出省域综合交通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布局的建议;提出需要从省域层面重点协调、引导的地区。

3.1.3.2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用地指标体系研究

对海南省 20 重点产业园区的现有规划进行梳理,主要内容包含产业园区的规划范围、规划规模、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等,为产业园区开发边界及规模调整提供依据。重点统计园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情况,包括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模。通过现状调查、权属叠合以及与“多规合一”等多要素比对综合分析,预测产业园区可开发利用空间规模,分析园区土地实际利用效率等,为产业园区项目落地提供基础条件分析。

3.1.3.3 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研究

摸清全省范围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底数,分析各类设施的特点与不足;分析新背景下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的新需求、新趋势;结合国家及海南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海南地方特点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结合发展需求分类对海南省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卫生等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对近期建设和规划实施策略进行合理安排。

3.1.4 工作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以专题报告为主要形式,经过上述研究,最终形成如下成果文件:《十四五海南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体系规划建设研究报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用地指标体系研究报告》、《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纲要研究报告》。

4、其他要求

4.1 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

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4.3商务要求

4.3.1 服务地点：海南省

4.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乙方完成规划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或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3.3 验收要求：最终研究报告将采取采购人连同经组织的相关专家论证、评审并呈报批准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中标人有义务参加有关部门对其提交成果进行评审时的技术答辩工作，有义务提供其他引用该成果工作评审必需的技术支持工作。

B包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B包

2、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B包	1	项	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标准研究、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

3、项目详细要求

3.1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标准研究、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

3.2.1 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实施《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本省“多规合一”改革，

加快推进全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完善村庄规划实施机制和开发管控机制。

3.2.2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效，积极落实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居住、生活刚性需求，充分考虑资源要素可持续利用，规范农村规划建设秩序，引导村民适度集中居住，为我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释放乡村发展潜力，切实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1.3 工作主要任务及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包括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标准研究、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内容四部分。

3.1.3.1 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

为充分应对规划体系和编审改革对村庄规划实施的影响，推动村庄规划与部门规划协同，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海南省乡村地区发展新趋势的新需求，提高村庄规划实施效能，并切实解决海南省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开展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专题研究工作。主要包括：

- 1) 梳理海南省现行村庄规划管理机制、管理技术体系和实施制度体系；
- 2) 研究新形势、新背景下对海南村庄规划实施的新要求；
- 3) 研究国内其他村庄规划实施的创新经验研究；
- 4) 提出海南村庄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建议。

3.2.3.2 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

为规范海南省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高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工作，主要包括：

- 1) 研究提出村庄规划的主要目的、适用范围、编制范围、规划期限、总体要求、工作机制等；
- 2) 研究明确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底图、编制内容要求、规划成果要求、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等具体编制要求；

3) 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程序, 研究明确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和修改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3.1.3.3 海南村庄规划编制标准研究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 规范海南省“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 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 制定海南村庄规划技术标准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提出村庄规划工作流程、分类指引、编制内容要求、编制成果要求及其他技术内容。

3.1.3.4 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

为保障村庄规划相关内容的有效落实, 指导村庄有序发展, 科学引导村庄建设,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 开展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 主要内容包括:

- 1) 研究制定村庄规划实施的总体要求和各项规划内容的实施细则;
- 2) 研究制定村庄风貌管控要求、村庄工程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等内容。

3.1.3 工作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以专题报告为主要形式, 经过上述研究, 最终形成如下成果文件:《海南省村庄规划实施机制专题报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办法》、《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标准专题报告》、《海南省村庄开发管控办法专题报告》。

4、其他要求

4.1 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 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 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4.3 商务要求

4.3.1 服务地点: 海南省

4.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乙方完成规划成果, 经相关专家论证或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3.3 验收要求: 最终研究报告将采取采购人连同经组织的相关专家论证、评审并呈报批准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中标人有义务参加有关部门对其提交成果进行评审时的技术答辩工作,有义务提供其他引用该**成果**工作评审必需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B 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 包

委 托 人: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1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规划成果.....	21
第三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22
第四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23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23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4
第七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5
第九条 知识产权	27
第十条 保密	27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8
第十二条 其它	28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号：HZ2020-17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 包 项目设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A 包）

2. 项目地点：海口市

3. 完成时间：2021 年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规划成果

1. 主要工作内容

（1）“十四五”海南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体系规划建设纲要

通过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趋势、城乡人口流动和人口分布趋势异等影响海南省城镇发展的主要因素，综合评价影响城镇发展的制约因素，提出十四五海南城镇建设的目标、任务及要求；提出城镇化进程中重要资源、能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灾减灾的要求；提出省域综合交通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布局的建议；提出需要从省域层面重点协调、引导的地区。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用地指标体系大纲

对海南省 20 重点产业园区的现有规划进行梳理，主要内容包含产业园区的规划范围、规划规模、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等，为产业园区开发边界及规模调整提供依据。重点统计园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情况，包括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模。通过现状调查、权属叠合以及与“多规合一”等多要

素比对综合分析,预测产业园区可开发利用空间规模,分析园区土地实际利用效率等,为产业园区项目落地提供基础条件分析。

(3) 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纲要

摸清全省范围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底数,分析各类设施的特点与不足;分析新背景下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的新需求、新趋势;结合国家及海南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海南地方特点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结合发展需求分类对海南省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卫生等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对近期建设和规划实施策略进行合理安排。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成果:《十四五海南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体系规划建设研究报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用地指标体系研究报告》、《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纲要研究报告》,包含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光盘1张。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1.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工作进度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基础资料收集(30天):根据专项的研究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调研工作,进行数据、资料的初步梳理和分析,提出专项的初步工作思路。

成果编制阶段(120天):根据初步工作思路,对专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得出相关结论和建议,形成初步研究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或专家评审意见。

成果审议阶段(30天):根据意见对研究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研究报告,提请相关单位审议。

根据项目推动和进展情况,可能对时间安排计划进行调整。在各阶段,根据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汇报、公示、专家评审等工作。

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给乙方时,工期应顺延。

3.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规划内容、深度需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及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按照《“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号：HZ2020-17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该项目收费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 包	1) “十四五”海南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体系规划建设纲要；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用地指标体系； 3) 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纲要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本项目以通过甲方连同经组织的相关专家论证或评审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保证期以正式通过验收并提交

最终成果之日算起。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5.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比例按下表执行。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第二次付费	50%	乙方完成规划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或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第三次付费	20%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

3. 若乙方无故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 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5. 如甲方要求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 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三方合同, 甲方向第三方直接支付分包费用, 并由该第三方直接对甲方负责, 乙方对该第三方的设计成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甲方要求向第三方分包而给乙方造成损失、处罚的, 甲方和该第三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 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同时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 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 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并对其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如有需要, 乙方无偿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作不超出甲方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4.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5. 协助甲方办理本规划设计项目报批工作。

6.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7. 因乙方需多专业协同完成项目要求时, 需要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甲方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 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项目的设计。

8.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违约】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2. 除第 9 点规定的不可抗力及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外, 甲方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并顺延设计期限。

【甲方违约】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甲方违约】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乙方违约】6. 除第 9 点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成果，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提交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违约】7.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违约】9.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可根据该不可抗拒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2）终

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违约】 10.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违约】 11.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

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其中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



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B 包

委托 人: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3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规划成果.....	33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技术要求.....	34
第四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35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35
第七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37
第九条 知识产权	39
第十条 保密	39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40
第十二条 其它	40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号：HZ2020-17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B包 项目设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海南村庄规划编制标准研究、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

2. 项目地点：海口市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规划成果

1. 主要工作内容

（1）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

梳理海南省现行村庄规划管理机制、管理技术体系和实施制度体系；研究新形势、新背景下对海南村庄规划实施的新要求；研究国内其他村庄规划实施的创新经验研究；提出海南村庄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建议。

（2）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

研究提出村庄规划的主要目的、适用范围、编制范围、规划期限、总体要求、工作机制等；研究明确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底图、编制内容要求、规划成果要求、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等具体编制要求；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程序，明确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和修改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3）海南村庄规划编制标准研究

制定海南村庄规划技术标准，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提出村庄规划工作流程、分类指引、编制内容要求、编制成果要求及其他技术内容。

（4）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

研究制定村庄规划实施的总体要求和各项规划内容的实施细则；研究制定村庄风貌管控要求、村庄工程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等内容。

2. 规划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成果：《海南省村庄规划实施机制专题报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办法》、《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标准专题报告》、《海南省村庄开发管控办法专题报告》，包含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张。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技术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工作进度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基础资料收集（30 天）：根据三个专项的研究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调研工作，进行数据、资料的初步梳理和分析，提出专项的初步工作思路。

成果编制阶段（120 天）：根据初步工作思路，对专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得出相关结论和建议，形成初步研究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或专家评审意见。

成果审议阶段（30 天）：根据意见对研究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研究报告，提请相关单位审议。

根据项目推动和进展情况，可能对时间安排计划进行调整。在各阶段，根据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汇报、公示、专家评审等工作。

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给乙方时，工期相应顺延。

3.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规划内容、深度需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及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照《“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号：HZ2020-17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该项目主要包括四个部分，收费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B包	1) 海南村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 2) 海南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研究； 3) 海南村庄规划编制标准研究； 4) 海南村庄开发管控办法研究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本项目以通过甲方连同经组织的相关专家论证或评审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年。保证期以正式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之日算起。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4.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

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 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 需重新委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比例按下表执行。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第二次付费	50%	乙方完成规划成果, 经相关专家论证或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第三次付费	20%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

3. 若乙方无故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 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因素的影响, 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 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 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5. 如甲方要求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三方合同,甲方向第三方直接支付分包费用,并由该第三方直接对甲方负责,乙方对该第三方的设计成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要求向第三方分包而给乙方造成损失、处罚的,甲方和该第三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同时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如有需要,乙方无偿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作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4.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5. 协助甲方办理本规划设计项目报批工作。

6.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7. 因乙方需多专业协同完成项目要求时,需要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应征得甲方同意。除甲方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项目的设计。

8.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除第 9 点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并顺延设计期限。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 除第 9 点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成果,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提交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2)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1.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

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____份, 其中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 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报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同类项目业绩(表6)
- 9、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0、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响应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表1、报价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号为 HZ2020-172）（包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B 包

项目编号：HZ2020-172

包号：

服务期限：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表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设备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 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号为：HZ2020-172）（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项目编号为：HZ2020-172）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其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中标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项目编号：HZ2020-172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A包)

项目名称: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规划纲要编制 A 包

项目编号: HZ2020-172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基本情况	5 分	1. 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 得 2 分。 2. 具备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团队技术力量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 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 满分 8 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建筑、交通、景观(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个专业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分	2017 年以来, 项目组成员获得: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的(含二等奖), 每个得 3 分, 满分 15 分。 注: 人员提供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同一项目人员获奖不重复计分, 须是“多规合一”总体规划项目或城市总体规划项目,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履约实力	9 分	编制过或正在编制省级“多规合一”总体规划或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分	编制过或正在编制地级市城市“多规合一”总体规划或地级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技术方案	10 分	落实国省相关要求: 1. 准确把握国省政策、法律法规与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的得 10-8 分; 2. 较为准确把握国省政策、法律法规与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的得 7-5 分; 3. 对国省政策、法律法规与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4-1 分。

		10分	<p>结合本省的实际对研究对象特征问题把握、发展趋势研究等方面的对比评价：</p> <p>1. 紧密结合本省省情，准确把握研究对象特征问题，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提出新背景下研究对象的发展趋势判断的得 10-8 分；</p> <p>2. 对本省基本情况、发展特征和新背景下研究对象发展趋势变化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7-5 分；</p> <p>3. 缺少结合本省实际对研究对象的基本认识和趋势变化判断的得 4-1 分。</p>
		10分	<p>专题编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p> <p>1. 专题研究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5 分；</p> <p>2. 专题研究思路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7-5 分；</p> <p>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得 4-1 分。</p>
		5分	<p>质量保证，可控制性，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项目按时完成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证科学全面合理，可控制性强；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合理，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5-4 分；</p> <p>2. 质量保证内容良好，可控制性较强；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3-2 分；</p> <p>3. 质量保证内容一般；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5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合计		100分	

评委：

技术、商务评分表 (B包)

项目名称: “十四五”背景下深化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的重点问题研究及重要专项
规划纲要编制 B 包

项目编号: HZ2020-172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基本情况	5 分	1. 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 得 2 分。 2. 具备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团队技术力量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 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 满分 8 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建筑、交通、景观(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个专业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分	2017 年以来, 项目组成员获得: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的(含二等奖), 每个得 3 分, 满分 15 分。 注: 人员提供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同一项目人员获奖不重复计分, 须是“多规合一”总体规划项目或城市总体规划项目,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履约实力	9 分	编制过或正在编制省级“多规合一”总体规划或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分	编制过或正在编制地级市城市“多规合一”总体规划或地级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技术方案	10 分	落实国省相关要求: 1. 准确把握国省政策、法律法规与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的得 10-8 分; 2. 较为准确把握国省政策、法律法规与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的得 7-5 分; 3. 对国省政策、法律法规与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4-1 分。
		10 分	结合本省的实际对研究对象特征问题把握、发展趋势研究等方面的对比评价: 1. 紧密结合本省省情, 准确把握研究对象特征问题, 具有一定前瞻性

			<p>的提出新背景下研究对象的发展趋势判断的得 10-8 分;</p> <p>2. 对本省基本情况、发展特征和新背景下研究对象发展趋势变化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7-5 分;</p> <p>3. 缺少结合本省实际对研究对象的基本认识和趋势变化判断的得 4-1 分。</p>
		10 分	<p>专题编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p> <p>1. 专题研究思路清晰合理, 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5 分;</p> <p>2. 专题研究思路思路较为清晰合理, 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7-5 分;</p> <p>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得 4-1 分。</p>
		5 分	<p>质量保证, 可控制性,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按时完成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证科学全面合理, 可控制性强;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合理, 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得 5-4 分;</p> <p>2. 质量保证内容良好, 可控制性较强;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较合理, 得 3-2 分;</p> <p>3. 质量保证内容一般;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得 1 分。</p>
5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合计		100 分	

评委: